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大立科技（002214）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07	2000.00	0.50%	2084.22	0.5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2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有色50”，基金代码：159880，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日。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月27日21时30分，公司生产过程中高压电缆短路停电，造成一生产车间部分排风设备停止运行。23时10分恢复供电，相关岗位工人在准备恢复生产过程中，吸入有毒气体，被迅速送往专业医院进行救治，5人经抢救无效死亡，8名伤者目前生命体征平稳，没有生命危险。

事故发生后，地方党委政府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救援，成立现场事故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治组、善后工作组，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到医院组织专业力量全力救治伤者。

目前，事故现场已处理完毕，通风系统全面恢复，次生灾害因素全部排除。经生态环境部门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检出有害气体。事故原因调查正在进行。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事故发生在公司一个生产车间的局部区域，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对其他生产经营设施开展了仔细排查，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该事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给员工及家庭造成的伤害深表遗憾！对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重哀悼！对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拟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160,000,0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且交易对方正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筹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方为国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及国资有关部门审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达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年年度对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6日，即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6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8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0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4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6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7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5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6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42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4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50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1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2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3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6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8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5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66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7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8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0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2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3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4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6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7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9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0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1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2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4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5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87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8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0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2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4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5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6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7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8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9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1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4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5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6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7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8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9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0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1	009622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2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13	009753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4	009754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5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6	009777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7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8	009873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9	010080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	010188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1	010189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2	010213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3	010214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4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5	010216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6	010712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7	010713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8	010429	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010723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0	010724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1	010678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2	010679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 号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 号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6.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一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增资与股权收购事项。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事项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邢大伟（身份证号：2301031968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自然人王婷（身份证号：2307141987 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自然人沈亚平（身份证号：2323251958 XXXXXXXX，住址：黑龙江省兰西县）

自然人王碧怡（身份证号：2301081994 XX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谷大街4509号1号厂房1层101室

注册资本：1,06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211856H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零件、粉末冶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加工；特种铸造设备设计、制造、技术服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1	邢大伟	575.00	货币、知识产权	54.12%
2	王婷	220.00	货币	20.71%
3	沈亚平	150.00	货币	14.12%
4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0	货币	5.88%
5	王碧怡	55.00	货币	5.17%
	合计	1,062.50		100%

（三）主营业务

铸鼎工大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等新一代电子封装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规模化推广工作。

铸鼎工大的研发团队由材料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专家和博士组成，其领军人物邢大伟先生为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工学博士，美国田纳西大学及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作高级访问学者，研究领域涉及“高硅铝合金电子封装材料”、“铜基合金电触头材料”、“磁性微米线制备技术与应用基础”、“铁磁性微丝吸波及其电磁屏蔽效能”、“块体非晶合金成分设计与应用”等新材料领域。邢大伟先生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磁畴分析的磁性微丝GMI效应的优化与耦合机制研究）、归国人员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市科技局攻关项目（大功率器件电子封装材料低成本制造技术）等项目的研究工作，参与过国家相关“863”计划、总装预研基金等项目研究工作，曾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二等奖1项、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二等奖1项等奖项。

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材料，因具有可调节的热膨胀系数，以及相较碳化硅铝等难加工封装新材料更易于加工，高导热，焊接及电镀性能好等优异的综合性能，是铝合金、可伐合金、钨铜、钼铜等第一、第二代电子封装材料的升级换代产品，在先进雷达、大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卫星通讯、激光等军事和民用领域都有很好的应用前景。高硅铝合金材料因硅含量很高（一般超过50%），其制备和加工的难度很大，需要特殊的工艺和技术。梯度高硅铝合金材料是硅含量呈现梯度变化，材料性能可梯度调节变化的一类先进的梯度功能材料，也是当前最先进的电子封装材料之一，其制备的关键是要解决不同硅含量梯度组成部分之间的界面结合强度、应力匹配性、致密性、疲劳性能等难题，制备和生产难度更大。

铸鼎工大经过多年的开发和技术迭代，成功攻克了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材料制备工艺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难点，目前已经能够稳定、批量生产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等先进电子封装材料及封装管壳类产品，并获得了中电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科院所属电子所等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产品采购，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元

	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29,593.32	17,615,253.65
负债总额	26,305,419.83	13,813,839.73
应收款项总额	3,840,779.24	4,531,613.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924,173.49	3,801,413.92
	2020年1月-11月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408,803.50	8,104,711.14
营业利润	78,933.53	882,136.50
净利润	122,759.57	882,25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26.64	-2,630,399.74

截至公告披露日，铸鼎工大应收交易对手方邢大伟169.66万元，结算期为2021年3月31日 。除此以外，铸鼎工大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铸鼎工大的审计结果

公司聘请了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铸鼎工大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长现代会审字[2021]第009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铸鼎工大资产总额为3,022.96万元，负债总额为2,630.54万元，净资产为392.42万元。

（六）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根据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长现代会审字[2021]第009号），以及结合原股东出具的业绩承诺，综合协商确定的价格。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铸鼎工大2021会计年度、2022会计年度、2023会计年度分别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且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的约定，除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以外，其他股权转让款分别在2021、2022、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支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技术壁垒、发展前景、行业属性、业绩承诺等因素，估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铸鼎工大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铸鼎工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以下四方统称为“乙方”）

乙方（一）：邢大伟

乙方（二）：王婷

乙方（三）：沈亚平

乙方（四）：王碧怡

丙方（目标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

1、目标公司为一家于2015年2月10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零件，粉末冶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加工；特种铸造设备设计、制造、技术服务。

2、乙方持有目标公司94.12%股权，其中乙方（一）持有目标公司54.12%的股权、乙方（二）持有目标公司20.71%的股权、乙方（三）持有目标公司14.12%的股权、乙方（四）持有目标公司5.17%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丙方100%股权的投前估值为17,000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1）甲方向丙方增资1,000万元，其中62.5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937.5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2） 甲方以6,200万元的老股转让款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注册资本为387.5万元（对应丙方的36.47%股权该股比为增资前口径）。

前述交易完成后， 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1,125万元， 其中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为40%（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50万元）。

（三）付款时间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付款时间安排如下：

1、增资款1,000万元： 第一笔增资款500万元，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笔增资款500万元，甲方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向丙方支付。

2、第一笔老股转让款：在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四）支付合计老股转让款1,00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630.06万元、向乙方（二）支付309.68万元、向乙方（四）支付60.26万元；支付该笔老股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向丙方补缴其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丙方应配合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四）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387.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乙方（一）转让注册资本244.15万元、乙方（二）转让注册资本120万元、乙方（四）转让注册资本23.35万元相对应的股权过户给甲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2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公司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则不晚于2022年4月30日向乙方合计支付老股转让款2,000万元其中向乙方 （一） 支付1,260.13万元、向乙方（二）支付619.35万元、向乙方（四）支付120.52万元。

4、第三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3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公司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则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乙方合计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其中向乙方 （一） 支付1,008.1万元、向乙方（二）支付495.48万元、向乙方（四）支付96.42万元。

5、第四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公司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则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向乙方合计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1,008.1万元、向乙方（二）支付495.48万元、向乙方（四）支付96.42万元。

上述3-5中，各年度审计报告应尽早于次年4月30日前出具，若由于特殊因素的影响，实际出具时间晚于次年4月30日，则甲方于审计报告出具并证明铸鼎公司完成各年度业绩承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老股转让款的支付。关于业绩承诺、调整估值等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另行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执行。

乙方（四）将不参与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的各年度业绩对赌，不影响对其支付第二笔、第三笔及第四笔老股转让款。若发生有关利润补偿义务，由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按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承担。

（四）关于付款

甲方支付增资款合计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老股转让款合计6,200万元（大写：陆仟贰佰万元整）。第一笔至第四笔的老股转让款中，乙方（一）对应的款项用以偿还其个人债务不超过600万元、补缴其未实缴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及缴纳税费后，乙方（一）承诺将剩余款项借予丙方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新购置有关设备等企业日常经营使用，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丙方销售收入优先偿还。其中，乙方（一）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老股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补缴其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五）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1、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至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增资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事宜。

2、甲方向丙方增资1,000万元后，丙方增加注册资本62.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937.5万元。届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56%的股权[62.5/（1062.5+62.5）=5.56%]。

3、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四）支付第一笔部分老股转让款1,0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四）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387.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乙方（一）转让注册资本244.15万元、乙方（二）转让注册资本120万元、乙方（四）转让注册资本23.35万元）相对应的股权过户给甲方，且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同时乙方（一）完成补缴200万元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老股转让款1,000万元后，加上甲方的增资部分，甲方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万元（股权比例40%）。

5、上述1-4条款，以及丙方董事会成员变更的相关事宜，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同步进行，乙方和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述事项。

（六）后续合作和治理机制

1、为完善丙方治理体系，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前，甲方委派代表担任丙方财务负责人，按程序聘任；丙方及子公司的印章、网银密码器及相关证照交由甲方主导管理，乙方（一）同时参与并配合甲方履行管理职责，按内部管理流程参与审批会签等具体管理事项，甲方和乙方（一）将另行协商制定用章管理制度。

2、甲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后5日内，丙方3名董事成员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甲乙双方在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完成聘任程序；目标公司后续管理中甲方委派人员需占董事会多数席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乙方（一）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由乙方（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一）担任，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目标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需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人员聘用需执行公司聘任程序。

3、自第一笔增资款支付完成后的5年内，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一）承诺任职期限为8年，在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2年内，不能从事与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有违反，乙方（一）因此所得收益均应全部支付给甲方。如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层离职或参与同业竞争造成丙方经济损失的，各方应共同对违反同业竞争协议人追究法律赔偿责任。

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层的范围指定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邢大伟	2301031968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	1380460XXXX
张春伟	2307091987XXXXXXXX	哈尔滨市道里区	1504506XXXX
朱欣林	2301071963XXXXXXXX	哈尔滨市南岗区	1331367XXXX
高洁	2301061988XXXXXXXX	哈尔滨市香坊区	1868682XXXX
赵永红	2302241982XXXXXXXX	哈尔滨道里区	1380457XXXX
李梦秋	2308221990XXXXXXXX	哈尔滨南岗区	1383619XXXX

4、业绩承诺期内，丙方每年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具体每年的分红比例由丙方届时股东友好协商且通过股东会决议确定， 按工商登记所载股东持股比例（注：仅认缴出资而没有实缴出资的股权不参与分红）分配股利。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并且不得将该等股权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一）将不低于丙方22%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和乙方（一）将另行协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7、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或不迟于甲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项前，丙方召开股东会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铸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不进行利润分配。

2、铸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及交易过渡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铸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审计基准日至甲方持有丙方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即过渡期）所产生收益由丙方全部股东共同享有，过渡期产生亏损由乙方就亏损部分给予甲方补偿。

2、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乙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交易前持有铸鼎公司的股权比例连带承担过渡期间亏损补偿义务。乙方应在过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若有）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九）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1、本协议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铸鼎公司40%股权，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协议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铸鼎公司40%股权，原则上不涉及与拟购买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其原有人员与目标公司的劳动、社保关系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十）或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发生该等情形的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者代其缴纳应缴纳的罚金、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避免给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1、因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国土、规划、质量监督、住房管理、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产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侵权之债等，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致使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丙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本协议签署日前的或有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承担债务的；

4、乙方和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有关铸鼎公司的文件、会计账目、投资、营业及资产负债情况等报表和资料，均是准确的、真实的、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铸鼎公司不存在欠税、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不存在任何法院、仲裁部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执行案件，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纠纷。

5、其他任何发生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事由，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债务或者其他损失的。

（十一）业绩承诺

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承诺，铸鼎公司2021会计年度、2022会计年度、2023会计年度分别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即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及补偿事宜， 甲方和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另行签署《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五、《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含如下各方：

乙方（一）：邢大伟

乙方（二）：王婷

乙方（三）：沈亚平

（一） 承诺净利润

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系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值，铸鼎公司投前的估值为17,000万元。

3、乙方承诺铸鼎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1、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聘请的负责标的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 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补偿

1、盈利承诺期内， 若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75%时，则不启动估值调整事宜；如目标公司铸鼎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75%时，则需要启动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乙方应连带以现金补偿（包括折抵老股转让款、以分红支付），现金补偿不足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盈利补偿主体中的乙方（一）至乙方（三）应以其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补偿，如触发乙方股权补偿，补偿的股权按照本款5项下（公式2）计算。

2、盈利承诺期内， 若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75%，但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75%时，则不启动估值调整事宜。

3、盈利承诺期期末，乙方承诺的所有补偿年度合计扣非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率不能低于80%，如低于80%，则按本款4项下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执行补偿。

4、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支付的交易对价（即7,200万元）-已补偿金额（如有）（公式1）

甲方增资金额和收购老股金额均计入盈利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如乙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按照4项下（公式1）计算。

5、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甲方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再以乙方应享有的分红款抵扣，分红款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权数量=需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 （即16元/股）。（公式2）

6、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在补偿期限届满前，按0计算；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若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仍小于0（即乙方前期多支付了补偿），则甲方将小于等于0之间的部分退还给乙方，优先退还乙方补偿的股权（按补偿时的价值）；股权退还后仍不足时，退还现金。对于乙方超额实现的业绩，按本款8条规定执行。

7、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的股权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甲方享有。

8、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实现已累积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的120%时，对乙方及其团队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比例为超额实现净利润部分的20%。具体奖励内部分配比例，由乙方（一）拟定，报董事会备案后执行，因奖励涉及的税费由乙方及其团队核心人员自理。

9、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业绩补偿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确认并通知乙方当年是否需进行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四）减值补偿

1、盈利补偿期限届满前，若目标公司有明显减值迹象时，或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减值测试时，应进行减值测试。

2、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的负责标的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当期期末减值额 — 截至当期末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公式3）

3、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测试所产生的补偿，首先抵扣甲方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则乙方应以分红款（若有）及现金进行补偿；仍补偿不足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足部分由乙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需补偿股权数量的计算公式，同（公式2）。

4、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的股权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甲方享有。

5、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补偿限额及内部责任分担

1、在任何情况下，各乙方补偿金额总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乙方获得的交易对价。

2、乙方内部各方对于补偿义务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承担，若乙方中某一方不能履行补偿义务的，其他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果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交易公允。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材料是第一、第二代电子封装材料的升级换代产品，在先进雷达、大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卫星通讯、激光等军事和民用领域都有很好的应用前景。铸鼎工大已经成功攻克了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材料规模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难点，相关产品已经开始批量供货。公司本次投资铸鼎工大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帮助铸鼎工大加快高硅铝合金及梯度高硅铝合金等先进电子封装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巩固现有技术优势，抢抓电子封装产品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是为了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并购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铸鼎工大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面临进入一个新的业务领域，因此存在着管理风险和团队融合风险。此外，铸鼎工大所处的新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铸鼎工大的管理，完善其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其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随着市场的扩大，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始终占据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